



## 大公关于关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对其所发行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分别为“15 阳光 01”、“15 阳光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15 阳房 01”和“15 阳房 02”，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阳光城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发布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统一简称“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举办的企业产权竞价转让活动中，阳光城以 13.51 亿元竞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方”）挂牌出售转让的下属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阳光城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及对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





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91.18 亿元的应收债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总成交金额（包括股权竞得价款及承接债权）104.69 亿元，超过阳光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阳光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任一环节审批，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阳光城需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阳光城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阳光城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